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1) 董事辭任
(2) 授權代表變更
(3)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4)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辭任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欣先生(「潘先生」)因工作變動於2026年9月23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據此，潘先生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9月23日起生效。同日，本公司召開職工大會，免去潘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職務，自2026年9月23日起生效。潘先生的辭任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於彼辭任後，潘先生在本公司不再擔任任何職務。

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也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

潘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恪盡職守、求真務實、開拓進取，聚焦主責主業，推進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向潘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曉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9月23日起生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於2026年9月23日舉行會議並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娜女士(「姜女士」)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均自2026年9月23日起生效。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吳海燕女士辭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關於提名委員會須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規定。

緊隨姜女士自2026年9月23日起獲委任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丁大攀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大攀先生及吳曉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娜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